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